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547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林志帆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甜蜜約定銀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宗賢

送達代收人 駱怡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8年5月1日
日本院106年度訴字第54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
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
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
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
法第442條第2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
國108年6月14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二審
裁判費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。此裁定已於同年6月21日
寄存送達上訴人，惟上訴人迄未補繳第二審裁判費等情，有
本院送達證書、民事查詢簡答表及答詢表在卷可稽，依前揭
規定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明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林雅婷